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23號

原告 蔡中豪
訴訟代理人 林畊甫律師
柯彩燕律師
被告 劉孟琪

訴訟代理人 葉鳳凰
黃呈熹律師
林復華律師
林柏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原告之妻，竟於民國109年間與訴外人甲○○交往，並分別為下列行為，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1)於109年8月15日在大東醫院後門送餐予甲○○；(2)於109年8月16日以電話與甲○○為如附件一所示之對話；(3)於109年8月17日在高雄市鳳山區南京路上，與甲○○單獨在車內共處；(4)於109年8月22日在高雄市鳳山區澄清路滯洪公園內，與甲○○摟腰、相擁。

01 (二)又被告於109年8月26日向原告坦認與甲○○間有外遇行為，
02 兩造並簽立切結書，約定「本人（即被告）為向丈夫（即原
03 告）請求寬恕本人之外遇行為，願承諾……本人日後若再與
04 丈夫以外之男子有任何超出友誼之舉動，包括性行為、牽
05 手、摟抱等親密行為，以及曖昧言詞等聯繫，本人同意每違
06 反一次即支付丈夫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之精神慰撫
07 金並放棄監護權」等內容（下稱系爭切結書），詎被告仍不
08 知悔改，再(5)於109年10月7日，以電話與甲○○為如附件二
09 所示之對話，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爰先位依系爭切結書，
10 備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1 付原告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3 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原告竊錄被告之通話及偷拍被告之照片，嚴重侵
15 害被告之隱私權，該等錄音及照片均無證據能力，又原告並
16 未看過系爭切結書，其指印應為事後臨訟按捺而來，兩造就
17 系爭切結書之內容並無合意，且原告主張之慰撫金亦屬過高
18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9 決，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訴字卷第319頁）：

21 (一)被告為原告之妻。

22 (二)被告於109年8月15日在大東醫院後門送餐予甲○○。

23 (三)被告於109年8月16日以電話與甲○○為如附件一所示之對
24 話。

25 (四)被告於109年8月22日在高雄市鳳山區澄清路滯洪公園內，與
26 甲○○摟腰、相擁。

27 (五)被告於109年10月7日以電話與甲○○為如附件二所示之對
28 話。

2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兩造就系爭切結書之內容有無合意？

31 系爭切結書記載：「本人（即被告）為向丈夫（即原告）請

01 求寬恕本人之外遇行為，願承諾……本人日後若再與丈夫以
02 外之男子有任何超出友誼之舉動，包括性行為、牽手、摟抱
03 等親密行為，以及曖昧言詞等聯繫，本人同意每違反1次即
04 支付丈夫2,0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並放棄監護權」等內
05 容，且被告有在系爭切結書上簽名及按捺指印，原告亦在
06 「此致丙○○」之欄位按捺指印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訴
07 字卷第318至319頁），並有系爭切結書（審訴字卷第21頁）
08 附卷可稽。被告固抗辯：原告指印應為事後臨訟按捺而來云
09 云，然既不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非足採。又訴外人即兩造友
10 人乙○○、原告之姐丁○○分別在系爭切結書之見證人欄簽
11 名及捺指印，證人乙○○並於言詞辯論時證稱：「109年的
12 時候……我到公園跟原告見面，我看到被告跟一位男性背對
13 （我）坐在一起，但手是摟腰靠在一起」、「（簽立切結
14 書）當時是在兩造的家裡，在場的人還有原告的爸爸和後
15 母、弟弟……當時被告並不承認，態度也不好，還有數落原
16 告的不是……原告一直追問當時在公園的男性是誰，情況有
17 點尷尬，我就請依嫻把原告帶走，我跟被告聊聊……分析選
18 擇婚姻或是離婚的好壞，被告聽了之後就大哭，告訴我說她
19 要選擇跟原告在一起，不會再跟甲○○有聯繫，被告說願意
20 簽切結書要給原告安全的保障，我們是從手機裡面搜尋切結
21 書的內容，至於切結書裡面手寫的文字都是被告所寫的，切
22 結書簽訂的日期是在公園事件之後」、「原告知道這份切結
23 書的存在，但是我不知道丁○○是什麼時候告訴他的」等語
24 （訴字卷第206至207頁、第271頁），核與證人丁○○於言
25 詞辯論時證稱：「我在鳳山某公園的時候看到被告跟一位男
26 生坐在那裡，有擁抱親吻勾手等親密的動作」、「切結書上
27 的日期就是當天的日期，就在我家高雄市鳳山區立德街，當
28 天還有爸爸、阿姨，還有原告、被告、乙○○，還有我小
29 弟、被告的2個小孩」、「我問被告（公園）這件事情，原
30 告就很激動，一直問那個男性是誰，後來我就把原告帶離現
31 場，留下乙○○跟被告聊」、「後來……我就進去她們房

01 間……被告不願意離婚，她想要努力維持婚姻，還說要給原
02 告安全感，所以願意寫自白書或是切結書……所以我們就上
03 網找……擷取我們認為的重點」、「簽完這份切結書的時
04 候……所以我就快速給原告看一下，迅速蓋個指印，然後就
05 收在我手上」等語（訴字卷第273至275頁）情節大致相符，
06 足見原告確有同意系爭切結書所載內容之意思表示。再佐以
07 系爭切結書記載：「本人（即被告）為向丈夫（即原告）請
08 求寬恕本人之外遇行為」等內容，證人乙○○證稱：「被告
09 說願意簽切結書要給原告安全的保障」等語（訴字卷第207
10 頁），證人丁○○亦證稱：「如果（被告）沒有再做外遇的
11 事，這個切結書其實也跟廢紙一樣，只是要給原告安全感的
12 東西」、「（被告沒有承認接吻？）被告承認……但是我叫
13 她不要用寫的，因為我怕原告看了以後受不了，所以最後就
14 用親密身體接觸代替」等語（訴字卷第275至276頁），可知
15 被告係為取得原告之信任而簽立系爭切結書，並有考量原告
16 閱覽時之情緒而斟酌字句，原告既在該切結書上按捺指印，
17 應認其已同意系爭切結書所載之內容。從而，被告抗辯：原
18 告並未看過系爭切結書，其指印應為事後臨訟按捺而來，兩
19 造就系爭切結書之內容並無合意云云，尚乏其據。

20 (二)原告得否就被告於109年8月26日前之行為（即原告主張之事
21 實(1)至(4)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22 兩造就系爭切結書所載之內容具有合意乙節，已如前述，揆
23 諸前揭判決意旨，該契約具有和解契約之性質，即由原告
24 「寬恕本人（即被告）之外遇行為」，被告則同意「日後若
25 再與丈夫（即原告）以外之男子有任何超出友誼之舉動，包
26 括性行為、牽手、摟抱等親密行為，以及曖昧言詞等聯繫，
27 本人同意每違反1次即支付丈夫2,0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並
28 放棄監護權」之違約金約款。又所謂寬恕被告之外遇行為，
29 解釋上即同意不再追究被告於系爭切結書簽立（109年8月26
30 日）前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從而，被告於(1)109年8月15
31 日、(2)109年8月16日、(3)109年8月17日、(4)109年8月22日等

01 行為，「縱有」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原告亦因系爭切結書即
02 和解契約之存在，而不得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從而，原
03 告就被告前揭行為請求損害賠償，尚屬無據。

04 (三)原告得否就被告於109年10月7日之行為（即原告主張之事實
05 (5)部分）請求給付違約金？

06 1.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關於涉及侵害隱私
07 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綜合考量誠信原則、
08 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因
09 素，衡量當事人取得證據之目的與手段、所欲保護之法益與
10 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如認符合比例原則，則所取得之證據具
11 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7號判決可資參
12 照。經查，原告係以將錄音筆置於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13 0號汽車內而錄得附件二所示之對話內容乙節，為兩造所不
14 爭執（訴字卷第317頁），則放置該錄音筆之汽車既為原告
15 所有，原告錄音對象又僅為被告而不及於與其通話之第三
16 人，錄音範圍更僅限於被告用車期間，再考量侵害配偶權之
17 行為本質上具有隱密性，易產生蒐證上之困窘，難以取得直
18 接之證據，則權衡原告配偶權之有效保護後，應認該錄音對
19 於被告隱私權之侵害尚未逾越比例原則，揆諸前揭判決意
20 旨，自有證據能力。被告抗辯：原告竊錄被告之通話嚴重侵
21 害被告之隱私權，該等錄音並無證據能力云云，於法容有誤
22 會。

23 2.被告於109年10月7日以電話與甲○○為如附件二所示之對話
24 乙節，已如前述（前揭兩造不爭執事項(五)部分參照），而該
25 次對話包括「去我家幹嘛，去我家然後那樣，你有沒有搞
26 錯，擦澡，什麼，你還沒洗澡……等我幹嘛，我幫你洗，不
27 就等於我承認我很亂」、「喔不行，我會被壓扁，那個屁股
28 真的夠大的，哈哈」、「但是你叫我幫你按摩，啊按完是我
29 開心還是你開心，反正你的家人都在睡覺了，不是嗎……跟
30 你說我家裡有人」、「我怎樣難搞，你就搞好搞的啊」、「
31 「我等下看到你我一定要捏你臉頰」、「你家在那邊我直接

01 上去比較快」、「你家沒人比較有可能」、「我去你房間看
02 你睡啊，為什麼不行」、「為什麼你要，怎樣，你性慾很強
03 是不是，很強，非常，那這段時間你都怎麼處理」、「所以
04 你喜歡上我……你沒有喜歡我幹嘛一直找我，除非你只想要
05 打炮而已，你就承認啊」等內容（訴字卷第195至198頁），
06 均已涉及男女之間親密行為或性關係，而屬系爭切結書所載
07 「超出友誼之舉動」、「曖昧言詞」等行為無訛，則原告依
08 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自屬有據。

09 3.然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0 25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揭行為對於原告所生之損
11 害，無非基於配偶權而來之精神痛苦（慰撫金），則兩造約
12 定2,000,000元之慰撫金即違約金，其金額顯屬過高，揆諸
13 前揭法律規定，並審酌兩造婚姻期間之久暫（當時結婚已滿
14 6年），對於未成年子女之影響（當時育有2子，分別已滿4
15 歲、2歲），被告行為之態樣（涉及男女之間親密行為或性
16 關係之對話內容），暨各自社會經濟狀況（兩造自述家庭工
17 作情形，及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所得
18 資料、財產資料均詳卷〈訴字卷第43至47頁、審訴字卷第10
19 1至107頁暨證物存置袋內〉），另考量被告既在系爭切結書
20 中坦承與甲○○於109年8月26日前有「勾手、摟抱等親密身
21 體接觸」，並於取得原告「寬恕」之同時「保證未來絕不再
22 犯」（審訴字卷第21頁），卻於2個月內之109年10月7日即
23 再為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對於原告所生之精神痛苦非輕
24 等一切情狀，應減為300,000元，始屬合理，原告逾此範圍
25 之請求，則無理由。

26 4.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乃以該違約金作為債務人於債務
27 不履行時之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或推定），當事人有損害
28 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之約定時，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
29 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債權人除得請求債務人履行原債
30 務及支付違約金外，不得再請求債務人支付或賠償因債務不
31 履行而生之其他債務，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89號判決

01 可資參照。經查，系爭切結書之違約金具有損害賠償總額預
02 定之性質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訴字卷第151頁），而原
03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等情，復如前述，揆諸前揭判決之
04 同一法理，原告自不得再就同一違約事實，依侵權行為之法
05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併此敘明。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
07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6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
09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參照），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判決第1項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之判決，爰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14 為假執行，以期衡平。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15 所附麗，應予駁回。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18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陳莉庭

24 附件一：訴字卷第223至236頁

25 附件二：訴字卷第195至198頁